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翁美儀女士(「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9月30日起，陳焯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於上述變更後，賈洪波先生(「賈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賈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期限為賈先生自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豁免期間」)，條件為(其中包括)翁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賈先生於豁免期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之「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賈先生不再獲得翁女士協助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豁免將獲撤銷。

鑑於翁女士之辭任，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限為自陳女士獲委任生效當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於新豁免期間，陳女士將協助賈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獲撤銷。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賈先生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並將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賈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先生

賈先生於202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賈先生自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弘陽集團」)，擔任弘陽集團董事長業務助理，彼亦曾擔任弘陽集團項目經理、戰略投資總監及運營總監等多項職務。2016年至今，賈先生為弘陽集團上市辦公室的高級成員，於內部協助聯席公司秘書處理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71)及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事宜，以及其上市後的上市合規事宜、公司秘書事宜及信息披露事宜。彼於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賈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註冊一級結構工程師。彼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自2024年5月29日起，賈先生已獲委任為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71)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賈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江蘇華科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有限公司結構部主任，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江蘇省建築工程質量檢測中心有限公司結構部工程師。

陳女士

陳焯墁女士為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曾在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在上市公司(主板及GEM)及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公司履行全面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498)的公司秘書。彼自2019年3月起獲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為公司治理師，自2014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2014年1月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獲選會士。彼於2013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翁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陳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陳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